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宝银收到监管函件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发送的《关于上海宝银提议增加欧亚集团股东大会高送转临时提案事项的问询函》[2016]063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披露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向欧亚集团提议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包括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红派息的议案等，但未按相关规则提供前6个月内的股票变动情况和增减持计划。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对外披露。

一、关于持股变动情况和增减持计划。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第九十五号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1）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此前6个月内买卖欧亚集团股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买卖欧亚集团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欧亚集团股份等；（2）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来6个月增减持欧亚集团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或减持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二、关于相同议案反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理性。2016年4月27日，你公司向欧亚集团提交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的临时提案，该提案经2016年5月10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你公司再度提交相同议案。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和2016年3月29日两次向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提议高送转提案，提案均被新华百货股东大会否决。对此，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内将相同议案反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滥用股东权利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提议高送转以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并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行为。

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请你公司提交关于本次增加高送转提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之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书面回复我部。

鉴于上海宝银对上述问询函尚未进行回复，公司股票2016年6月7日继续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